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a)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及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b)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豁免第14A.52條」），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自該公告發佈以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授出豁免第14A.52條的一項條件為，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以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為推動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有關於中國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的持續合作，本公司建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A.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a)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及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b)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i)豁免第14A.52條，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自該公告發佈以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授出豁免第14A.52條的一項條件為，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以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為推動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有關於中國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的持續合作，本公司建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B.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及漢達遠[®]在中國的研發及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並授予江蘇萬邦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達遠[®]。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亦已分別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與漢達遠[®]所獲得的純利（定義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上述安排乃經考慮下文所載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i)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及／或HLX03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危害到履行HLX01協議及／或HLX03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及／或HLX03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江蘇萬邦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江蘇萬邦與本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HLX01協議及／或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及／或HLX03協議。

b. 定價政策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就(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i)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付款。

(i) 本公司就供應產品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將收取的款項} = (1+10\%) \times \text{本公司就生產交付予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是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並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慣常做法一致，及(ii)以合理利潤供應產品符合行業慣例。中國製藥公司向合同生產組織支付生產成本加上生產製藥產品合理的兩位數加成仍屬常見做法。

(ii) 就純利分享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純利分享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將收取的款項} = 50\% \times \text{相關產品的純利}$$

「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視情況而定）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ii)本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經考慮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協議的條款，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整體而言能夠體現相關產品價值的較大潛力，及(ii)本公司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作協議符合行業慣例。

c.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未經審計）。

d.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1協議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3協議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經考慮IQVIA CHPA數據庫（IQVIA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及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數據顯示的中國境內市場利妥昔單抗及阿達木單抗2024年上半年的銷量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6%及16%，並結合漢利康®及漢達遠®各自的當前市場情況，而預估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增長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過往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
- (iii) 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與漢達遠®所產生的過往收入；

e. 原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本集團於上市前已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此外，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包括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本公司在與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方面採取一致的做法。此外，憑藉有關業務夥伴於地方市場的資源及已建立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可使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迅速建立有利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包括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過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本集團得以獲益並藉助復星醫藥於非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鋪墊、積累和團隊配置，以及其廣泛資源、成熟市場渠道及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從而迅速將漢利康[®]及漢達遠[®]大規模商業化，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上市前後的商業運營。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戰略規劃，本公司將聚焦於實體瘤領域產品的商業化，如漢曲優[®]、漢斯狀[®]等，且本公司目前主要負責該等產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委聘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商業化漢利康[®]及漢達遠[®]將更為高效、有效及符合本公司戰略。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公司與彼此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載，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因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C.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類似合作協議按長期或無限期訂立乃屬醫藥行業的市場慣例，主要原因為合作方承諾的大額資金及所涉及的風險。

D. 內控流程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以及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 (iii) 本公司將獲取並審核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並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線上及線下的溝通，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純利的準確性（包括其收入及支出）；
- (iv) 本公司將每年定期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款項（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v)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額每月評估。倘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同年剩餘月份的預計交易額計算得出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將會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絡啟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E.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認為，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b) 江蘇萬邦

江蘇萬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抗腫瘤等治療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經營的藥品涵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與生物製品、中成藥等。

(c)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 一般資料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b)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6%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H.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除外）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